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句建安监字〔2019〕4号

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项目部、各有关单位：

春节过后，各建筑工地将陆续复工。为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和复工阶段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建筑工地复工前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扬尘整治措施落实到位，保证我市所有建设工程安全有序复工，为今年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整治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工地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施工现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

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要切实加强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安全生产各方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监管，切实落实职责，依法保证安全生产和扬尘治理等

设施装备、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等管理措施及投入落实到位。要加强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整治保障工作，对节后的安全生产和扬尘整治工作务必抓早、抓细、抓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到岗到位，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复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对节后新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进一步提高法律法规意识，杜绝工程建设违反法定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开工后安全管理薄弱、转包和违法分包、不认真履行施工监理责任等问题的出现。同时要严格按照《句容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控管理办法》、《句容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等有关行政法规，在工程开工时落实好建筑工地扬尘整治设施配置和管理的标准化。

二、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突出“三违”警示教育

各施工单位、项目部应针对节后施工作业人员变动较大的特点，复工前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一是要认真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复工前，要组织工地全部人员集中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教育培训，特别是对节后新进场以及转岗的农民工，必须进行岗前安全操作培训， 要落实人员、落实内容、确保时间、不走过场。未经培训教育及培训教育后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

得上岗作业。二是要加强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安全教育培训。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三是严格坚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杜绝无操作证或操作证过期的人员上岗作业。四是施工单位及项目部要对每个工种进行技能培训，使工作人员熟悉本工种的操作要求，要突出做好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警示教育和现象整治，减少和杜绝建筑施工中因“三违”造成的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

三、严格认真开展好节后复(开)工检查

对节后复(开)工的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要要认真执行节后复(开)工程序，严格把控复(开)工条件，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项目部）、监理单位做好自查复核工作，要针对安全生产要求、文明施工和扬尘整治标准进行严格的条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务必做到人员到岗到位、备案告知到位、教育培训到位、检查整改到位、现场达标到位等方可复(开)工。

要切实加强安全重点环节自查：一是加强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检查和实时监控。严格落实专项方案编审、安全技术交底、监理旁站等制度。二是加强塔吊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全检查。复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对各类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做好维修、

保养和试运行工作，确保安全后，方可投入使用。三是加强施工用电和消防安全检查。对现场配电箱内配件以及配电线路逐一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损坏或失灵的要及时更换。同时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消防安全措施的检查，检查施工现场和生活区消防设施、措施是否到位，配电箱内各配件以及配电线路是否安全有效，职工宿舍是否违规使用燃气用大功率电器等，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应立即整改。四是加强现场、生活区及临时设施安全防护检查。针对春节期间的雨雪天气，对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临时建筑、防护棚、围墙等逐一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工人进场后作业和住用安全。

四、大力推进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控整治工作

今年是国家污染防治攻坚关键之年，也是污染防治（大气管控）必须取得明显成效之年，特别是在我们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从标准化的设备设施配置、常态长效的管理力度、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水平等措施落实、工作推进、综合管控必须成效明显，达到预期管控效果。各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在复工、开工期间突出抓好施工围挡（公益广告设置）、出入口和道路硬化、车辆冲洗、建筑垃圾清运、裸土和易产生扬尘材料覆盖等重点环节监督检查，确保建筑扬尘污染不反弹、不回潮。要对照《扬尘监测防控系统（设备设施）标准化清单》配置完备的扬尘治理标准化设备设施、

落实好标准化的常态长效的管理措施，加大施工现场环境和扬尘整治查处力度，严格按照扬尘整治的“三个必须”和“三个常态化”原则要求（即管项目建设必须管扬尘整治、管组织施工必须管扬尘整治、管安全质量必须管扬尘整治；扬尘整治日常检查常态化、措施落实常态化、及时整改常态化）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防控整治工作，在建筑施工领域营造整治氛围，全面落实建筑工地污染防治攻坚要求。

五、加大检查监督及惩处力度

各施工企业、在建工程项目部做好复（开）工准备的同时，要于复(开)工前，及时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及《复工条件验收报告》经属地建管所审核(盖章确认)后向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报送，取得《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后方可复工。市安监站即日起将在各项目自查基础上组织专项检查督查，督查重点为：一是工程法定建设程序、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到位情况；二是参建各方节后复工检查的开展情况；三是复工前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情况；四是施工现场安全状况，重点检查起重机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隐患；五是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情况。

在检查督查中对存在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齐、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扬尘）治理不达标、安全监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复(开)工安全条件不审查等

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具备开工条件或未取得《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擅自开工的项目，一律不准复(开)工，并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立案查处，同时结合信用管理予以通报和处罚。

请各相关单位、各项目部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认真落实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整治工作措施，结合各自工地实际，按标准规范认真组织、谋划和落实好工地的各项管理工作，为项目全年的安全生产和扬尘整治工作起好步、开好头，确保我市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今年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扬尘整治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附件：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19 年 2 月 15 日